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调查与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研究，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特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使用的词语简称含义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同。）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9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	10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	12
第五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3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13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1
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能力的核查.....	26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30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女士：东吴证券投行委业务总部事业二部业务总监，工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苏州科达（603660）、苏大维格（300331）、瑞可达（688800）、荣旗科技（301360）等IPO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鸿仕达、美昱新材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蕾蕾先生：东吴证券投行委业务总部事业七部业务总监，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三维装备（831834）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华苏科技、金宏气体、东方四通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孙萍先生：东吴证券投行委业务总部事业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备多年审计与财务工作经验，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与辅导工作，曾参与了瑞可达（688800）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参与了鸿仕达、美昱新材等新三板挂牌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崔鹏飞、王拙言、吕晔、周重蛟、孙浩、郑臻、王博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Kunshan Hostar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38
证券简称	鸿仕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7256133X5
注册资本	4,26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海东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陆家镇增善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5331
电话号码	0512-36805961
传真号码	0512-36805961
电子邮箱	dongmiban@hostargroup.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ostargroup.com/">http://www.hostargroup.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兴洲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36805961
经营范围	智能科技、自动化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系统、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夹具、金属治具的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测量仪器、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独立性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重点在于项目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主要控制环节包括立项审批、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内核委员会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

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首先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本保荐机构的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业务各阶段工作进行质量评估和审核；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部等内部检查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交易所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内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相关项目材料制作完成并拟上报监管机构时，在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需向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确保证券发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时确保申请材料具有较高质量；参与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出具审查意见并交由内核常设机构督促落实，与会内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监管机构；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由项目组落实，经履行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程序后对外报送。

#### 1、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初步尽调并完成利益冲突审查环节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部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在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应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2次的检查，分别为辅导中期预检查及内核前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对于内核前现场检查，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1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整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形成质量控制报告。

## 3、项目问核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进一步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委员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主要体现为：

(1) 项目组履行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提出内核申请。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经预审后认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审议的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内核

会议反馈意见。

(2) 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书面回复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修改完善的相关材料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投资银行内核常设机构将前述材料提交与会内核委员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

(3) 内核常设机构负责统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并制作内核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文件由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的，项目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 (二) 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委员为杨伟、狄正林、罗秀容、刘立乾、曹飞、赵昕、刘堃，经全体参会委员审议，参会委员审核后形成了内核会议反馈意见。2025年5月27日，参会内核委员审核了项目组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并表决，本次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通过，并形成如下内核意见：发行人鸿仕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就鸿仕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会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鸿仕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同意东吴证券保荐承销该项目。

##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 核查对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进行核查。

### (二) 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及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投资协议、合伙协议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过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监管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码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鑫德睿	SJA691	2019年11月1日	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039
2	前海誉韬	SXN317	2022年11月1日	深圳前海大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5464
3	科升创投	SVV805	2022年7月20日	上海科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6824
4	泓石投资	SEE814	2018年11月8日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9511
5	君尚合臻	SSQ766	2021年9月10日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99

###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

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充分征求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请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大玺法律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申请文件电子化制作和咨询服务，聘请红丘灵（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机构与鸿仕达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五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按照招股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同时，发行人无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将按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 (1)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1,448.7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266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后，预计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

(6)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7) 发行人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内市场估值、历史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3,641.44 万元、5,043.8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02%、13.03%，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之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因素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的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市场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广泛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属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公司业务的下游行业涉及众多与国家的产业经济政策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的行业。未来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公司存在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导致下游产业发展不达预期或者下游产业投资放缓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放缓，甚至业绩下降的风险。

##### 2、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在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逆全球化趋势及贸易保护主义的背景下，全球贸易政策风险持续加剧，公司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富士康、鹏鼎控股、东山精密、台郡科技等全球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核心供应商面临潜在挑战。若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下游客户未能通过全球化产能调配、供应链协同优化、拓展非美市场份额等策略有效应对，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引发产业链传导效应，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是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算法、软件、自动

化控制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载体,不仅技术含量高,而且迭代开发速度快,现有竞争者和潜在竞争者数量较多。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产品迭代周期越来越短。若未来公司未能结合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的储备及更新,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则公司存在被其他同类供应商替代或是产品被市场淘汰的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台郡科技、新普集团、鹏鼎控股、纬创资通、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知名厂商、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电控配套企业以及光伏储能电池模块制造商,优质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同时也使得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46.97 万元、23,910.48 万元、40,648.45 万元和 13,310.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5%、50.26%、62.67% 和 67.78%,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由于新竞争者的出现等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对苹果产业链依赖的风险

苹果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商,在全球消费电子领域占据重要地位。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聚集了众多优秀厂商为其服务,构建了强大的产业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立讯精密、鹏鼎控股、富士康、台郡科技、珠海冠宇等均为苹果产业链的核心供应商,深度参与苹果产品的生产、组装与关键零部件供应。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60%,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苹果产业链的技术要求,未能及时跟进其技术迭代路径,或发展策略出现偏差,将导致无法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6、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6.61 万元、47,577.62 万元、64,857.80 万元和 19,637.7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69.30 万元、3,852.87 万元、5,348.62 万元和 570.81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但若未来公司

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7、新行业业务拓展的风险

依托在消费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向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其他应用行业领域拓展业务，如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分散经营风险。不同应用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性能、工艺特点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针对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与研发。为应对上述领域国内外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以扩大在新行业市场的占有率。若公司的新行业业务拓展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整体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公司客户通常根据其扩产或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设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固定资产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固定资产验收。近三年，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2%、77.21% 和 70.42%，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公司前三季度可能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08.24 万元、22,471.47 万元、26,753.77 万元和 19,897.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89%、39.07%、41.12% 和 28.3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光伏储能领域客户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资金周转面临暂时性困难，存在信用风险提升

的迹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5 年末按照应收账款余额 80%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金额为 **654.94 万元**。虽然绿进新能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了明确的还款计划，但若其未来现金流无法得到改善，公司仍将面临进一步的坏账风险，如全额发生坏账，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坏账损失 **163.73 万元**。若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客户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存在不能按期收款，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4.48 万元、15,881.68 万元、15,891.16 万元和 28,19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60%、27.61%、24.42% 和 40.1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因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因市场波动或自身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鸿义精微分别持有编号为 GR202332010318 和 GR2024320085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和子公司鸿义精微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存在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 （三）技术风险

###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被侵犯和泄露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保持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 2、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都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建设“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体现了公司经营战略的发展方向。若整体宏观经济、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智能制造装备扩产项目达产后，智能装备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对公司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建设和实施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若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发展智能制造已成为实现我国制造业从低端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的重要途径。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在主要目标中提到:“十三五”期间通过数字化制造的普及,智能化制造的试点示范,推动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全面启动并逐步实现智能转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制定了至 2025 年以及 2035 年的发展路径和目标:到 2025 年,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实施数字化转型行动,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装备,消费品制造业推广面向柔性生产、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智能制造装备;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动人工智能、5G、边缘计算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链接,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智能化,打造数字化车间。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和机遇,推动了我国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2、新技术融合促使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等前沿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

度融合，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变革和发展机遇。物联网通过连接传感器、设备和控制系统，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化和自动化运行；大数据技术能够处理和分析海量的生产数据，为智能制造提供决策支持；人工智能设备具备更强的自主学习和决策能力，能够灵活应对复杂多变的生产环境，利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实现故障预测、生产优化等高级功能；5G 技术的低延迟和高带宽特性为智能制造提供了强大的通信支持，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设备之间的高速互联和实时数据传输。这些技术的深度融合不仅提升了制造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还推动了下游制造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促进作用不仅体现在智能制造过程中，亦促进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的交互变革，激发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产品迭代带来智能制造装备更新替换需求。

新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了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技术进步，催生新的应用场景，促使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 3、下游行业的增长带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

公司生产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等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智能制造装备是这些下游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基础设备，考虑到智能制造装备的“定制化”特征，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对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将会显著推动本行业市场容量的扩大。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带动了上游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发展，推动了配套产业的发展进程。就现阶段而言，国内消费电子上游材料供应和装备供应企业已经在竞争中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化优势。近年来，在国内良好的政策、完善的产业链、充足的劳动力、雄厚的资本及庞大消费市场的支持和推动下，富士康、立讯精密等大型 EMS 厂商以及鹏鼎控股、东山精密等知名 PCB 供应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取得快速发展的同时亦带动了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的蓬勃发展。未来，国内本地化配套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带动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发展。近年来，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的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电机、电控、电池等核心零部件以及汽车电子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张，上述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制造、测试、回收等关键流程均需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有效带动配套智能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在半导体产业链中，

芯片封装是极为关键的后程环节。近年来，随着摩尔定律逐渐逼近物理极限，传统封装在精度和效率上逐渐遇到瓶颈，先进封装成为了延续摩尔定律、提升芯片性能的关键路径，半导体先进封装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带来新的需求。

## （二）发行人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沉淀，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

###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95 项，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拥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从设计到算法、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且相关核心技术在产品开发、生产和售后升级维护等过程中得以充分运用。公司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针对不同制造环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通过工艺制程拆解、产线规划设计，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设计满足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智能制造设备及柔性生产线，大幅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

近年来，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以外，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开拓新能源和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车载电机、继电器等产线，应用于光伏储能电池 Pack 段产品及产线，以及应用于半导体封装制程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等，极大拓宽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赛道。

### 2、具备整体解决方案优势

基于多年在机构设计、高精度运动控制、柔性自动化、机器视觉、AI 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究，公司产品在功能类别、覆盖的生产环节和终端应

用行业等方面得以快速发展。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已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并且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改配升级服务；在覆盖的生产环节方面，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装联环节，从系统模组、产品总装逐步覆盖更为精密的印制电路板 SMT 制造过程；在下游行业方面，公司选择智能制造发展最快的消费电子行业作为切入点，逐步向新能源、泛半导体等领域拓宽市场空间。

### 3、客户资源优势

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已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珠海冠宇、台达集团、国力股份、华天科技等知名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与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在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同时通过丰富的项目案例，公司对下游知名客户的制程工艺、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等具有全面深入的理解，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随着工业生产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方向转型，智能制造设备在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普及，客户对于新增智能制造装备及对已有自动化生产线的改造升级需求旺盛。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优质的长期合作伙伴以及时响应其需求。

目前，公司已建立同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实时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及服务，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能自动化设备及智能柔性生产线。与海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本土服务优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及时的服务。与标准化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要求供应商更加贴近客户的工艺制程，更加深入理解客户的设备需求，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强、服务意识高的客户服务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新增

定制设备及现有设备升级改造的需求，并提供持续的贴身跟踪服务和售后支持。公司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极大提高了客户粘性，有助于公司对客户实现再次销售，亦有助于公司跟踪下游应用领域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最新需求，为公司技术、产品预研提供指引方向，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设计更契合下游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 5、团队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凝聚了一支拥有共同企业愿景、具有高度使命感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发设计、市场拓展、生产管控和质量控制等重要团队的建设，经过多年人才梯队建设工作的沉淀，公司已培养一批具有高度执行力和先进专业技能的专业人才。多年来，公司各重要团队经过长期的协作配合，已经形成了一个以实现公司愿景为首要工作目标，高效合作的团体，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依托。

## 五、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 (一) 核查方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权威产业分类目录，查阅了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主要客户情况等判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2、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能力；

3、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在研项目情况以及未来研发方向，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架构、研发流程和部门职能；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同时获取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成长性特征的来源；

5、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成果鉴定报告、荣誉资质等相关文件，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6、核查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成果。

## （二）核查过程

### 1、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结合上下游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通过不断的创新投入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公司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如下：

#### （1）创新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保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019.25 万元、5,040.96 万元、5,771.35 万元和 2,775.61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同时，公司已建立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9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25%。公司研发团队专业覆盖了电气自动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等，能够承担产品结构设计、软件算法设计、产品试验检测等多种研发工作。公司建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 3C 及半导体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紧跟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智能化、数字化、柔性化的发展趋势，不断推出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

####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产品专注于智能制造中电子元器件、电路板、系统模组以及产品总装等不同等级的装联环节，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业务聚焦消费电子领域，通过在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领域的深度研究，公司不断研发出新装置、新设备。在设备功能类别方面，公司产品逐步覆盖贴装、点胶、保压、焊接、覆膜等组装设备，AI 视觉全检系统、功能和可靠性等检测设备以及自动化上下料、智能换载具系统等辅助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功能工作站到成套生产线的智能自动化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方面深入研究，逐步推出各种智能柔性生产线，满足下游客户智能制造需求。

在核心技术形成的机构标准模块库的基础上，公司可快速对传统自动化程度较低的生产设备进行改善、创新，研发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替代产品。针对市场上消费电子振动马达 FPC 贴合设备多为功能单一且人机交互性能差，贴合过程中取料困难、定位偏移、人工贴合偏心量大、人工压合力度不可控等问题，公司研制出全自动振动马达 FPC 贴装装备，对传统贴装装备的贴合方式进行了革新，实现 3C 产品内部振动马达及 FPC 自动上料、翻转、搬运、双模组贴装、预保压、保压、贴合位置检测、下料等功能，通过高度集成化设计提升产能。该设备通过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

近年来，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公司在聚焦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成功开拓新能源、泛半导体等业务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充电桩、继电器的柔性生产线，应用于储能电池 Pack 段产品的产线。

公司核心技术在泛半导体领域应用亦取得进展。公司开发的“全自动芯片植散热片机”入选 2024 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该设备实现了芯片植散热片过程中上下料、点胶、植片、压合等关键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公司开发的 TIM 贴装设备，可实现微米级对位精度，适用于 CPU、GPU 等高性能芯片的散热解决方案，在 AI 服务器主板制造中发挥重要作用。上述产品创新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核心技术基础上对软、硬件模块进行深度开发、灵活运用的技术优势。

### （3）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下游客户涉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等多个领域，相关领域终端产品种类丰富、产品更迭速度快、客户需求丰富多样，其相关智能制造装备存在应用场景丰富、多样性、定制化等特点，进而对公司的项目经验、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结合下游客户的普遍需求与发展趋势，在核心技术基础上提炼开发了一系列软、硬件功能模块。如公司基于多年技术研究，针对主要下游应用场景研发了多种产品上下料、夹取、贴装、点胶、压合、组装、覆膜等工序的精密运动机构，并形成了多种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建立了设计规范标准化和机构标准模块库；公司精密运动控制软件采用面向对象和组件化的设计思路，将底层复杂的运动控制逻辑、硬件驱动、输入/输出模块及常用运动功能等提炼形成标准化的软件功能模块。针对不同制造环节的个性化需求，基于对客户制程及工艺的

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工艺制程拆解、产线规划设计，在自主研发的软、硬件模块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进行灵活组合，设计出满足客户智能制造具体需求的智能制造装备，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定制化生产需求。公司通过模块化设计能够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降低开发成本。

此外，公司不断跟踪已售智能制造装备的运行情况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的改配升级服务，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化升级，提高客户粘性。由于公司客户的终端品牌商会定期或不定期推出新款产品，新款产品较前代产品通常存在一定的硬件升级和功能差异。当新款产品规格型号、功能和技术迭代变化较小时，客户不需对原有设备、产线进行整体更换，可采用改配升级来满足自动化生产需求。凭借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立讯精密、富士康、台郡科技、鹏鼎控股、瑞声科技、新普集团、纬创资通、东山精密、台达集团、珠海冠宇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4）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73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95 项，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拥有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从设计到算法、软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掌握了精密机构设计技术、机器视觉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精密传感技术、综合数据处理平台、柔性自动化产线同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形成了综合性的核心技术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在感知、思考和执行层面的能力得以显著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泛半导体领域，下游市场空间庞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6,490.07 万元、42,622.68 万元、57,411.32 万元和 17,908.16 万元，公司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并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自动化设备、智能柔性生产线、配件及耗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标

准，公司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属于“020215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公司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 （三）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不断推动技术和产品创新，发行人在创新投入、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备创新特征，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六、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良好，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竞争优势，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东吴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孙萍  
孙 萍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周蕾蕾  
徐麟麟 周蕾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淮  
杨 淮

内核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方苏  
方 苏

保荐机构总经理:

薛臻  
薛 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徐麟麟女士、周蕾蕾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徐麟麟

周蕾蕾

周蕾蕾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徐磷磷、周蕾蕾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 一、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与承诺

徐磷磷、周蕾蕾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所授权保荐代表人保荐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徐磷磷、周蕾蕾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徐磷磷、周蕾蕾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徐磷磷担任瑞可达（688800）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周蕾蕾未担任其他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麟麟

徐麟麟

周蕾蕾

周蕾蕾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 力

